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謝淑芬

聯絡電話: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: 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894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: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,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 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 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 款」利率調整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提供部分之利率, 原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萬元機動利率(以下稱基準利率)加0.042%及加0.875% 計算機動調整,該基準利率於111年3月23日起由0.845%調 整為1.095%,調升0.25%,政府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, 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。
- 二、貸款利率調整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,利率如下:
 - (一)國宅貸款利率:基金提供部分1.012%、銀行融資提供部分1.845%。
 - 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,比照國 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:1.012%。



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,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87%(即1.095%-0.125%+0.9%)。

四、前述利率調整適用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;貴行收繳之住宅貸款利息回溯自3月23日調升半碼0.125%,倘因電腦程式修改時間落差,致先行調升1碼0.25%計收之利息,請逕予調整扣還溢收差額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2/04/14文





